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 周家琦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230921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、學生等,踴躍報考教育部113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 證考試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8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,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,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;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,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,A卷訂於113年3月2日 (星期六)舉行;B、C卷訂於同年3月3日(星期日)辦 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,請考生於報名 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特別提醒,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電腦化測 驗,提醒欲報考「A卷」的考生,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考 試方式,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

民族國小 1121023

第1頁,共2頁

線上模擬平臺 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_demo),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 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)之「最新消息」,歡迎考生多加試用、熟悉。

- 五、有關113年3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起, 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,且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報名 費,請上官網進行報名。以上訊息亦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 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- 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,將請提供行政嘉獎獎勵,請踴躍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
- 七、有關113年3月及8月之考試日程、3月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 資訊,已登載於考試官網中,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 心服務專線:0800-699-566(免付費)/(02)7749-3664; 服務信箱: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
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:電2033/10/23文

